

# 以“法网”清朗互联网

## 多部门联合出台指导意见为网暴被害人提供公平正义

■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

——网络暴力“几宗罪”？  
记者了解到，网络暴力行为在刑法上主要适用的罪名是侮辱罪、诽谤罪。但在司法实践中，存在取证难、“法不责众”等棘手问题。

“依法严惩网络暴力，关键在于要适应网络侮辱、诽谤的特点和危害，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，畅通刑事追诉程序等。”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表示。

指导意见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对网络暴力行为所涉及的刑法罪名适用作了指引性规定。

具体而言，在信息网络上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以侮辱罪、诽谤罪定罪处罚；组织“人肉搜索”，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的，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。

此外，对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，可以适用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；对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行为，可以适用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。

——网暴受害者个人维权困难的现实问题如何解决？

对广大公众而言，首先要明晰“自诉”与“公诉”的概念。

自诉，是指由被害人自己

明确网络暴力罪名适用规则、违法行为处理规则，明确网络侮辱、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，依法支持针对网络暴力的民事维权……

针对“按键伤人”等网络暴力问题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日前联合出台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，为网暴被害人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，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人格权利受到保护、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或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。

公诉，是指由人民检察院针对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，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。

传统的侮辱、诽谤犯罪多发生在熟人之间，为了保护被害人隐私、促进修复社会关系，刑法规定由被害人决定是否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但刑法同时也规定，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”，也就是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侮辱、诽谤犯罪应当适用公诉程序。

从过往的案例看，对于遭受侮辱、诽谤等涉及人身攻击的网暴行为，绝大多数需要通过自诉或民事诉讼的渠道主张权利，极少数社会影响极大的案件，还会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例如“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事件”，从受害者委托代理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及证据材料，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建议以诽谤罪追究造谣者的刑事责任，便是一起不多见的自诉转公诉案件。

可见，明确法律适用标准，畅通刑事追诉转向公诉程序，让网暴受害者不再“一个人战斗”，是有效惩治网络暴力犯罪的关键。

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，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，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、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，维权成本极高。

“只有通过公诉程序追诉才能及时、有效收集、固定证据，依法惩罚犯罪、维护社会公共秩序。”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文峰说。

对此，指导意见畅通刑事追诉程序，专门对网络侮辱、诽谤行为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”的情形细化规定了四项具体情形和一个兜底项。

四项具体情形中，“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、自杀等严重后果，社会影响恶劣的”情形，是网络暴力案件中危害最严重、最极端，对公众安全感和社会秩序冲击最为强烈的情形。对其适用公诉程序，是严惩恶性网络暴力

犯罪，有效救济被害人权益的有效途径。

指导意见还依法支持针对网络暴力的民事维权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申请，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；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……网暴受害人的个人力量非常有限，国家机关的强势介入能为受害人“撑腰”。

——怎样厘清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与合法行为的界限？

对此，指导意见明确：通过信息网络检举、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，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，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违法犯罪。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、提出批评，即使观点有所偏颇、言论有些偏激，只要不是肆意谩骂、恶意诋毁的，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。

基于此，在网络世界里，如果遇到他人遭受网络暴力的情况，也应积极监督、举报，共同营造良好网络氛围。

现实中，网暴实施者往往

抱有“法不责众”的侥幸或从众心理。针对惩治网暴“法不责众”这一难点，指导意见明确坚持零容忍态度，对切实矫正“法不责众”的错误倾向给出两种区分处理思路。

从重处罚——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、组织者、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。具有针对未成年人、残疾人实施网络暴力，组织“水军”“打手”等实施网络暴力，编造“涉性”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，利用“深度合成”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，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、组织网络暴力等情形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

行政处罚——对于实施网络侮辱、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，尚不构成犯罪但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互联网虽是虚拟空间，但绝非法外之地！依法维护公民权益和网络秩序，以“法网”之力清朗互联网，让网暴者付出应有代价，让网络空间成为“宜居”的文明家园。

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7.2%

## 我国工业企业利润恢复明显加快

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，8月份，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7.2%，自去年下半年以来，工业企业当月利润首次实现正增长。

“8月份，随着一系列推动宏观经济回升向好政策效果不断显现，工业生产稳步回升，企业利润恢复明显加快。”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师于卫宁表示。

统计数据显示，工业企业营收改善。前8个月，

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.3%，降幅较1至7月份收窄0.2个百分点。其中，8月份企业营业收入在连续3个月下降后首次实现增长，由7月份同比下降1.4%转为增长0.8%。

工业企业盈利加快恢复。今年以来，工业企业利润降幅逐月收窄。前8个月，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11.7%，降幅较1至7月份收窄3.8个百分

点，回升明显加快。

三大门类利润均有改善，七成以上行业利润回升。前8个月，采矿业利润同比下降20.5%，降幅较1至7月份收窄0.5个百分点；制造业利润下降13.7%，降幅收窄4.7个百分点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利润增长40.4%，增速加快2.4个百分点。分行业看，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，有30个行业利润增速加快，或

降幅收窄、由降转增，行业改善面超七成。

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长加快，原材料制造业利润降幅明显收窄。前8个月，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3.6%，增速较1至7月份加快1.9个百分点；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同比下降42.9%，降幅较1至7月份收窄8个百分点，其中8月份石油加工、钢铁行业均由上年同期全行业净亏损转为盈利。

“总体看，工业企业利润恢复明显加快，但累计利润降幅仍然较大。”于卫宁说，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，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，不断提高供给质量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，持续提振市场信心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，不断推动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■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